

证券代码：300423

证券简称：鲁亿通

公告编号：2019-018

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83）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不超过141.1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48%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柳云鹏、刘德业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，股东崔静、魏春梅、贺智波、于相勇、姚京林、徐克峰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崔静	集中竞价	2018/12/28	17.82	34200	0.0117%
	集中竞价	2019/1/2	17.46	48200	0.0165%
	合计			82400	0.0283%
魏春梅	集中竞价	2019/1/7	18.03	10259	0.0035%
	集中竞价	2019/1/8	18.5	10000	0.0034%
	合计			20259	0.0069%
贺智波	集中竞价	2019/1/15	18.54	20000	0.0069%
	合计			20000	0.0069%
于相勇	集中竞价	2019/1/28	19.35	190	0.0001%

	合计			190	0.0001%
姚京林	集中竞价	2019/1/28	19.21	30000	0.0103%
	合计			30000	0.0103%
徐克峰	集中竞价	2019/1/28	19.31	30000	0.0103%
	合计			30000	0.0103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崔静	合计持有股份数	1,436,484	0.49%	1,354,084	0.46%
	期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59,121	0.12%	302,371	0.1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077,363	0.37%	1,051,713	0.36%
魏春梅	合计持有股份数	786,885	0.27%	766,626	0.26%
	期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6,721	0.07%	176,462	0.0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90,164	0.20%	590,164	0.20%
贺智波	合计持有股份数	661,550	0.23%	641,550	0.22%
	期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1,382	0.07%	141,715	0.0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70,168	0.16%	499,835	0.17%
于相勇	合计持有股份数	79,961	0.03%	79,771	0.03%
	期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,990	0.01%	19,800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9,971	0.02%	59,971	0.02%
姚京林	合计持有股份数	441,392	0.15%	411,392	0.14%
	期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0,349	0.04%	80,348	0.0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31,043	0.11%	331,044	0.11%
徐克峰	合计持有股份数	353,327	0.12%	323,327	0.11%
	期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8,332	0.03%	58,332	0.0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64,995	0.09%	264,995	0.09%

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。

3、上述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相关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1日